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72)建台懲字第〇一一號

被付懲戒人：林慶豐 男 70歲 台北市人

事務所名稱：林慶豐建築師事務所

所 址：台北市錦州街二四二號二樓

原懲戒機關：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右被付懲戒人林慶豐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台省建懲字第四八號決議，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 文

申請覆審駁回。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林慶豐建築師受委託設計監造台南市殯儀館新建工程，在工程進行中以工程失誤，致大型祭廳中段正祭廳頂版於六十九年十月三日坍塌造成損害，台南市政府10.8.6南市工土字第一〇三七九號函略謂：「經本府數次函請建築師積極迅速辦理復工事項，惟一再拖延損害本府權益，該事務所廢弛職務，未

善盡監工之責，顯與建築師法第十八條各款規定不合，請惠予處理，以儆效尤。

「案付懲戒經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停止執行業務六個月之懲戒處分，被懲戒人不服，申請覆審，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左：

被付懲戒人申覆意旨略謂：申覆人設計監造台南市殯儀館新建工程，大型祭廳中段正祭廳頂版，於六十九年十月三日坍塌，其原因係由於灌注混凝土（69.8.26）後，於隔日（即69.8.27）下午即遭「諾瑞斯」颱風來襲，並帶來豪雨，致使混凝土強度受到嚴重損害。且承造人未提出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即逕行拆模，雖經監工人員制止，但部分模板已被拆除，致該部分發生坍塌，監造人在監造過程中所作之處置完全符合建築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至台南市政府謂一再拖延復工，損害其權益一節，係因應該府要求，將該部分工程變更為輕鋼架結構，工程浩大繁複所致。實無違反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二十條之規定，原懲戒處分難令折服，請明察，以維權益。

原懲戒機關答辯意旨略謂：被付懲戒人林慶豐建築師答辯內容，據台南市政府70.8.6南市工土字第一〇三七九號函稱「該建築師在召開倒塌復工協調會時一再承認該工程鋼筋排列錯誤及樑柱接頭不當所致」，事證明確自不容再行狡辯，縱為

承造人自行提早拆模，但該建築師即負監造全責，明知危險而不加阻止，仍難諉卸監造不週之責任。又據台南市政府70.10.5南市工土字第六六一三八號函稱「有關變更大型祭廳頂鋼架結構，自六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會商決定，迨至七十年四月十五日始辦妥，其間帶延近四個月，不無曠弛職責」該建築師實難辭其咎。實有違反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被付懲戒建築師所請申覆顯無理由，敬請駁回。

理由

按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其應遵照之事項為監督營造業依設計圖說施工，遵守建築法令所定監造人應辦事項，檢驗材料之品質、數量及強度、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與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不得有不正當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此為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所明定。本案查被懲戒人建築師林慶豐受委託設計、監造台南市殯儀館新建工程，以施工錯誤，未按設計圖說施工，監造失誤造成該工程大型祭廳中段正廳頂版於六十九年十月三日坍塌，危害公共安全，損及公共利益，此項事實，就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七十一年度（易）字第一一七八號刑事判決理由中：「訊據被告林慶豐顏佳良對於本件工程施

工錯誤及部分未按設計圖施工，於偵查中供認不諱，核與證人即台南市政府土木課長陳慶吉、技士陳佳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該殯儀館大型祭廳鋼筋排列，並無延至外牆柱子及兩側樑柱接頭處，一次綁紮鋼筋、灌漿」相符，並有倒塌後現場照片多張及施工差別圖在卷可供佐證，加以台南市政府提出之歷次工地會議，均指出施工缺點，督促有關人員注意亦有被告等出席參加之會議紀錄可憑，而該項工程倒塌後，被告林慶豐坦承係施工錯誤所致，被告等事後雖辯稱有按圖施工、倒塌原因不明，核係謊卸之詞，洵不足採」之敘述，堪資認定，其在施工中台南市政府數度派員現場勘查，從未見有監工人員在場監造，空言委託他人監造，凡此事實，台灣省建設廳、台南市政府，亦陳說至詳。被懲戒人員建築師林慶豐臆陳多端，徒託空言。準諸上開說明，被懲戒人員建築師林慶豐違反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二十條之規定者彰彰明甚，從而依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規定予以停止執行業務六個月懲戒處分，純屬依法行事，應予維持。至建築師第二十四條係為「建築師對於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及預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經主管機關之指定，應襄助辦理之」規定，與本案懲戒事實不同，無從援引併說明。